附件2

农村宅基地使用和房屋风貌承诺书

因（1.分户新建住房 2.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.原址改、扩、翻建住房 4.其他）需要，本人申请在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“一户一宅”申请条件，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2.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，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、面积和设计方案动工建设并完成主体建设及外建筑风貌，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；

3.新住房建设完成后，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，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。

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，本人愿承担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宅基地被收回、违法建设的房屋被限期拆除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